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 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

黃 彰 健

(--)

現存皇明制書本大明律、嘉靖刊本大明律例、光緒戊申沈家本重刊明萬曆本明律集解附例，書首均有洪武三十年五月明太祖御製序。這些本子均未附洪武三十年欽定律誥條例，但其書所載明律則係洪武三十年所定，應無疑義。

朝鮮金祇著大明律直解，書末有「洪武(二十八年)乙亥二月尚友齋金祇題識」。這一書有日本昭和十一年朝鮮總督府重刊本。重刊本係據弘文館本爲底本，底本與奎章閣本、備邊司本、內閣文庫本、及濯足庵本異同，則見於重刊本書眉。底本所載明律，與朝鮮光武七年刊本大明律講解、日本享保刊行之荻生觀校點明律、及沈家本刊本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之明律、亦有異同，這些異同亦見於大明律直解重刊本書眉。由書眉所注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異文看來，則今存大明律直解一書訛誤太多。其中如誤六部爲六陪，四川爲四州，祇候爲祇侯，附籍爲付籍，桃花爲桃花，營葬爲塋葬，夾帶爲俠帶，剪錯爲前錯，此類異文無庸考證；而有些岐異則究竟係直解一書傳鈔刊刻有誤，抑由於他所據明律係洪武二十二年所定，致與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不同，在未用洪武朝律註舊本校勘以前，實令人躊躇，不敢輕易決定。

最近我讀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明何廣律解辯疑，我發現律解辯疑所載明律有些地方與大明律直解所載相合，而與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不合，這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洪武二十二年律與洪武三十年律的不同處；而最重要的是，我發現律解辯疑所引用的明律係洪武十八九年時行用的；在洪武十八九年時，明律已係四百六十條，這是我們以前考論明律時所不知道的。洪武二十二年律雖亦係四百六十條，但明律每一條

復分許多節，洪武十八九年時明律的節數可能要比洪武二十二年所定明律的節數要少。

(二)

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律解辯疑明刊本可能係海內孤本。惜斷爛太甚，無別本可校。該書書首有洪武丙寅（十九年）春正月松江何廣自序，書末有洪武丙寅春二月四明卻敬後序。自序說：

……我朝酌古準今，□天行誅，爰命刑部尚書劉惟謙採摭諸條，刪繁就簡，類編爲大明律令，頒行天下。廣□□□□□□□□□□之句，申之以律疏，解其□□□□□□□□分條，編成別集，名之曰律解辯疑。……

卻敬後序說：

……今我皇明啟運，奉天行討，開萬世太平之基，命良臣採擇唐律，著□□□□□補其不及，以就中焉。……松江何公名儒，書通律意，由近臣任江西新□□□。未仕之暇，於我聖朝律內，潛心玩味，深究其理，參之於疏議，疑者而解之，惑者而□之，爲別□（集），名曰律解辯疑。……

則何氏此書之成應在洪武十八年冬或十九年春。

何氏此書於自序後，名例律前，附有律條目總口歌、例分八字西江月、本宗九族五服歌、妻爲夫族服之歌、妾爲家長族服歌、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歌、外親服之歌、妻親服之歌、三父八母服之歌、六職總類歌、二死三流通爲一減、金科一誠賦，及照刷文卷罰俸例。在照刷文卷罰俸例後有這樣一段文章：

刑書之來尙矣。……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肇造區夏，特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取諸律之協於中者，目條具以聞。宸翰親爲裁正，頒布天下，爲萬世法。……某嘗伏讀，潛心講解，欲求其義而未能。常念忝屬秋官，專於棘寺，有年於茲，而衰老及之，非惟無益於時，抑且愧於職；是用講明律之疑難，益得一二，萃爲一篇，題曰律解辯疑。實所以遵奉講明律條之意，非敢自以爲當，與諸同志共商確之。

在這段文章中何氏既稱朱元璋爲太祖高皇帝，則北平圖書館所藏律解辯疑決不是洪武朝印本。趙萬里編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說此書係洪武刊本，他的根據恐只是書首何廣

自序及書尾卻敬後序，趙萬里可能未注意到律解辯疑這一頁有太祖高皇帝字樣。

由上引何廣這段題識看來，似乎何廣寫律解辯疑是在明太祖死後；這與書首何廣自序不合；而上引這一段文章中太祖高皇帝五字的位置有點歪斜，似係挖補改刻。因此我認為這一書的書版可能仍刊刻於洪武時，而北平圖書館所藏這部書則係建文朝或永樂朝的印本。

何廣的事蹟見弘治上海志卷八及嘉慶松江府志卷五十一，今徵引於下：

何廣字公遠。寬容多識，博學有才。以明經爲江西令。尋遷御史，至陝西按察副使。既歿，長沙通判俞永狀其行曰：居鄉里則稱學者，任郡邑則爲循吏，在風憲有澄清志，位藩垣得大臣體，謂非不器之丈夫可乎？所著有律解辯疑行世。（弘治上海志）

何廣字公遠，華亭人。後徙上海。以明經爲江西令，擢御史，累遷陝西按察副使。博學有才，尤精法律。時變亂成法者當大辟，法家因仍，凡一政令改，輒以傳議，廣曰：「若是則大辟者踵相接矣。此但爲改定律令者言之，蓋禁於所不犯也。」學士解縉深然之。及卒，長沙通判俞永狀其行。（松江府志「狀其行」以下文句，與弘治上海志同。）

明太宗實錄記：

永樂二年三月壬戌，擢知縣何廣爲御史。

五月戊申，陞浙江道監察御史何廣爲陝西按察副使。

今所知何廣事迹僅此。

這一書既有洪武十九年何廣自序，又有太祖高皇帝字樣，則這一書所載明律是否曾參酌洪武三十年所定律增訂改正，我們仍需取該書所引明律與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所引明律對校，不能僅憑版本方面某一個的鑒定。

(三)

律解辯疑所引明律有與大明律直解相合，而與明律集解附例所引明律不同處。如親屬相姦條，律解辯疑引明律該條作：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止）兄弟

子妻者，各絞

議曰：姦同宗無服之親，謂高祖親姊妹、曾祖堂姊妹、祖再從姊妹、父三從姊妹、身四從姊妹、一從姪女、再從姪女、再從姪孫女之類；及無服親之妻，謂高祖親兄弟妻、曾祖堂兄弟妻、祖再從兄弟妻、父三從兄弟妻、身四從兄弟妻、三從姪婦、再從姪孫婦之類，各杖一百，妾減等。若奸義女者，加一等，謂杖一百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若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總麻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謂內外有服者妻；若姦妻前夫之女者，謂妻先嫁所生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口口百，徒三年。妾減等，強者斬。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口口口；從祖伯叔母姑謂祖之堂兄弟妻、祖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之堂姊妹；母之姊妹謂從母及姨口；兄弟妻，謂嫂弟婦；兄弟子妻即姪婦；與之姦者各絞，妾減等，強者絞。

若姦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大明律直解親屬相姦條作：

凡奸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若奸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妹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奸從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奸父祖妻、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若姦乞養子孫之婦者，各減一等。

而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親屬相姦條較直解所載少「若姦義女者加一等」八字；強者絞下多「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八字。「若姦乞養子孫之婦者各減一等」十三字，明律集解附例該條無此節。

今按：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庚戌，刑部尚書王惠廸言：凡民間乞養義女，雖非己生，然皆自幼撫養，同居而食，已有尊卑之分。若惟薄不脩，有傷風化。宜比同宗無服之親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其女歸宗。請著爲令。從之。

則明律親屬相姦條之有「若姦義女者加一等」八字，是在洪武十七年十二月庚戌以後才有。律解辯疑親屬相姦條有這八個字，而書首又有洪武十九年何廣自序，則他所解釋的明律正係洪武十八九年所行用的，既非洪武七年所定，也非洪武九年所定，也非洪武三十年所定的。

又如老小廢疾收贖條，律解辯疑所載明律作：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

太明律直解作：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明律集解附例與直解所載明律不同處，是明律集解附例在「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的「及」字下有「犯」字。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擬議上聞，取自上裁」。明律集解附例無反逆二字。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明律集解附例作：「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

律解辯疑及大明律直解所引明律老小廢疾收贖條都有反逆二字，這可證二書所載反逆二字決非衍文。今按唐律疏議卷四老小廢疾條云：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律解辯疑之有「反逆」二字，此由於明初制律曾參酌唐律。

明律集解附例老小廢疾收贖條的纂註說：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其犯反逆殺人，並一應斬絞死罪者，俱擬

議奏裁。

纂註所釋，即與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不合。這大概是纂註作者鈔襲早期律註，失於比對，致有此誤。

洪武三十年改律，將老小廢疾收贖條「八十以上篤疾犯反逆」之反逆二字削去，這是將八十以上犯反逆罪名的處分加重。

今考洪武三十年所定明律謀反大逆條也將謀反大逆的處罰加重。律解辯疑謀反大逆條：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解曰：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有祿無祿，皆凌遲處死。父母□□□八十以下，十五以上，不分篤廢殘疾者皆斬。祖伯叔兄弟及本宗總麻以上親，年八十以下，十五以上，不分篤廢殘疾者□□□妻妾□（女）孫女男婦年八十以上，十四以下，男子□□□□□爲奴。□居男子八十以下，十五以上，無殘廢者□□□分見丁充軍，財產盡沒入官。祖母伯叔母姊妹以下親及女孫女已定已嫁歸已口並已聘未成婚，及同居異姓男子八十以上，十四以下，并患殘疾者，免緣坐。若男若孫已過房與人者，亦通坐處絞。若伯叔兄弟以下親，過房與人者，並免緣坐。其有祿人不預謀，止隨從其謀，本身凌遲處死，父子孫八十以下，十四以上，不分篤廢殘疾，皆絞。祖伯叔兄弟本宗總麻以上，年八十以下，十五以上，無殘疾者，發極邊衛分，見丁充軍。母妻妾女孫女男婦孫婦，年八十以上，十四以下，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盡沒入官。若男若孫，已過房與人者，亦追極邊衛分，見丁充軍。祖母伯叔姊妹以下親，及祖伯叔兄弟姪，若年八十以上，十四以下，并篤廢殘疾者，若女孫女已定已嫁歸已出口□□未成婚及同居異姓男子殘疾者，並免緣坐。□□□□□□□□□父子孫年八十以下，十五以上，無殘疾者，並發極邊衛分，見丁充軍。其餘親口並過房與人男孫，並免緣坐，財產免籍沒。若受財爲官者，同有祿人論。若已謀而狀未行，能自首者全免。若狀已行而能自首者，並已謀而未行，論欲告而自首者，有祿之人止斬本身，親口家產並免。緣坐之人，止將本身杖一百，發極邊衛分，見丁充軍，親口家產亦並免緣坐。若狀已行而其勢已逼，方自首者，不准，並如前論。若親屬首告，即同自首論。知情故縱隱藏者斬。能自首告及獲者，量功賞用。竊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犯盜罪刺字免警，律若免刺，不必□□。

大明律直解謀反大逆條：

凡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之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

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緣坐之人，非同居者，財產不在入官之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律集解附例謀反大逆條：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母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今按唐律疏議卷十七謀反大逆條云：

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皆斬。父子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則唐律對犯謀反大逆者之父子處以絞刑。大明律直解所載與唐律同，而律解辯疑及明律集解附例所定則爲斬罪，較唐律及直解所定者爲重。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三十年三月甲戌，刑部署尙書夏恕都察院署左僉都御史司中等奏請加反逆法，以爲漢法反者夷三族，宜改大明律依漢法，不分異姓同居，三族應坐者男子無長幼皆磔于市，婦人入官爲婢，沒其貲。上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用秦法，故謀反逆者皆夷三族，其法太重。且夫明刑定律，務在公平，使加之於人，其人雖死不怨。傳之後世，雖有仁聖之君，必不能有所變更矣。恕等曰：不軌，大惡也。重刑以治之，所以使民不敢犯也。上不允，但令如律。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之比較研究

按今本明律書首有洪武三十年五月御製序，其頒行是在這年五月。在洪武三十年三月，刑官討論謀反大逆處罰是否應加重，太祖謂「但令如律」，此律恐即指明律集解附例所載之洪武三十年律，而非大明律直解所載之明律。其時刑官欲迎合帝王天下、傳之萬世的心理，擬將謀反大逆罪刑加重，這不必深責。實錄記此一事，稱讚太祖聖德，今由三十年定謀反大逆律條較直解所載為重看來，實錄所記恐有隱諱曲筆。

(四)

律解辯疑所載謀反大逆條，與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所載不同；所載詐偽制書條及詐傳詔旨條，則與明律集解附例所載合，而與大明律直解不同。

律解辯疑詐偽制書條：

凡詐偽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偽將軍總兵官，（止）用印者皆絞。

議曰：詐偽制書及增減者皆斬。詐偽將軍總兵官以下，緊要隘口千戶所以上文書，套畫押字，雖不曾盜用印信，事已施行者，皆絞。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

議曰：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謂雖詐偽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口用印，止是將欲有所規避，不曾施行者，於口口罪內，各減一等。謂該絞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流罪者，止杖一百，徒三年。其餘各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

大明律直解詐偽制書條：

凡詐偽制書者斬。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減一等。若增減制書者，罪亦如之。其官府行移傳寫有誤者，以失錯論○若詐偽五軍都督府、六府（部）、諫院官、監察御史及總兵將軍及都指揮使司並守禦管軍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又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明律集解附例詐偽制書條：

凡詐偽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〇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律解辯疑所引有節略，但所省略文句，應如明律集解附例所引。

詐傳詔旨條，律解辯疑所引作：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

(止) 不知者不坐。

議曰：謂如詐傳詔旨至五品以下衙門言語，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與同罪。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直解作：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絞。親王令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官衙門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明律集解附例作：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律解辯疑所引亦有省略，其所省略處亦當如明律集解附例所引。洪武三十年定律時，

似曾參酌洪武二十二年以前所定明律。大明律直解此處所記不似傳寫有誤。

唐律疏議卷廿五詐爲制書條：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

此在律解辯疑及明律集解附例，詐爲制書未施行者皆絞，而大明律直解則減等◦大明律直解所載反與唐律近◦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六年三月壬申，命刑部尙書開濟議定詐僞律條◦

四月庚寅，刑部尙書開濟議法巧密，上覽而惡之，曰：刑罰之設，本以禁民爲非，使之遠罪耳，非以陷民也◦汝張此密法，以罔無知之民，無乃用心太刻？夫竭澤而漁，害及鰐鱠；焚林而田，禍及麌穀◦巧密之法，百姓其能免乎？此非朕所以望汝也◦濟大慚◦

開濟所定詐僞律，當即律解辯疑所載◦開濟於洪武十六年十二月有罪伏誅◦二十二年刑官更定明律，將詐僞律改輕，故大明律直解所載與唐律接近，至洪武三十年時，始又斟酌更易，改从開濟所定◦此與謀反大逆條之由重改輕，又由輕改重，正相似◦實錄洪武十六年四月庚寅條所紀恐有曲筆◦

又官吏受財條，律解辯疑所引明律作◦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不敍，(止)從重論◦

議曰：各遷徙者，謂說事過錢人不限所犯笞杖罪，各並遷徙，准徒二年◦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大明律直解作◦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敍◦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較直解所載，「罪止杖一百」下有「各遷徙」三字◦由律解辯疑所附「議曰」看來，律解辯疑所疏釋之明律亦有「各遷徙」三字◦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十四年三月癸卯，敕刑部：自今官吏受賂者，必求通賄之人，併罪之，徙

其家于邊，著爲令。

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十一說：

不論過錢多少，俱應遷徙，其罪名反有重於受錢之人者，此明代特定之法也。明律官吏受財條之有各遷徙三字，應在洪武十四年三月癸卯以後，故律解辯疑所依據之明律即有此三字。

由上引謀反大逆詐偽制書等條的修改情形看來，對說事過錢者予以遷徙的處分，可能也與對謀反大逆的處分一樣，在洪武二十二年制律時曾予減輕。我不相信大明律直解官吏受財條遺漏了「各遷徙」三字。

(五)

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係洪武三十年定。以其修定在後，它的字句自然應比以前所定的要妥貼。如明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

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

律解辯疑及大明律直解所引「祖父母父母」下無夫字。

又良賤相毆條：

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律解辯疑及大明律直解作「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此亦洪武三十年大明律潤色改易妥當處。

律解辯疑所引明律與大明律直解相同，而與明律集解附例不合者還有數處，今亦舉於下：

- (1) 棄毀制書印信條：「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直解及律解辯疑規作窺。律解辯疑濫設官吏條何註：「律辭作規。如有窺避，今改爲規避。窺，小視也。規，求也」。大明律直解 P. 137 事應奏不奏條作規。
- (2) 荒蕪田地條：「納糧當差」。直解 P. 194 差作役，律解辯疑亦作役。
- (3) 棄毀器物稼穡條：「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直解 P. 196 及律解辯疑牆垣作垣牆。

- (4) 出妻條註：「奴逃者罪亦同」。直解 P. 215 及律解辯疑作正文。
- (5) 多收稅糧斛面條：「不令納戶行槧，踢斛淋尖」。直解 P. 224 及律解辯疑踢作跌。
- (6) 蒙古色目人婚姻條註：務要兩相情願。直解 P. 213 及律解辯疑作正文。
- (7) 損毀庫倉財物條：「曬晾不以時」。直解 P. 238 及律解辯疑晾作涼。
- (8) 隱瞞入官家產條：「若隱漏田土者」。直解 P. 242 及律解辯疑漏作瞞。

上所舉八條異文，僅其中第八條隱漏田土，由於該條上下文作「隱瞞人口」，「隱瞞財物」，似今本明律作隱漏田土，係刊刻有誤。其他均係洪武三十年時有意更易。但這種改易也只屬於詞句的修飾，與律之輕重無關。

(六)

明律集解附例所載律文，與律解辯疑相合，而與大明律直解不合的，為數更多。今亦列舉於下：

- (1) 八議條：「素得侍見」。大明律直解 P. 28 侍誤待。「銘功太常」，直解 P. 29 太作大。
- (2) 徒流遷徙地方條：另項結課。直解 P. 104 課誤裏。
- (3) 同僚代判署文案條：「同僚官代判署者」。直解 P. 147 無官字。
- (4) 脫漏戶口條：「亦杖一百」。直解 P. 165 脫亦字。
- (5) 收留迷失子女條：「自從重論」。直解 P. 172 無自字。
- (6) 出妻條：追還完聚。直解 P. 214 聚誤娶。
- (7) 虛出通關硃鈔條：「折收財物」。直解 P. 226 收作受。
- (8) 收支留難條：「無故留難刁蹬」。直解 P. 236 刁誤刀。
- (9) 損壞倉庫財物條：直解 P. 237 律條標目壞作毀，而律文却又作壞。
- (10) 擬斷贓罰不當條：「及應給主而入官者」。直解 P. 241 脫及字。
- (11) 隱瞞入官財產條：「抄沒人口」。直解 P. 242 沒作劄。
- (12) 監臨勢要中鹽條：「請買鹽引勘合」。直解 P. 249 買誤賣。
- (13) 合和御藥條：「飲食物」。直解 P. 273 飲誤餅。

- (14) 上書陳言條：「接察司」。直解 P. 279 察誤廉。「若百工技藝之人」，直解脫若字。
- (15) 禁止迎送條：「出巡按治」，直解 P. 281 治作理。
- (16) 葬葬條：「將屍燒化」，直解 P. 287 化誤火。
- (17)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條：「差撥赴內府」。直解 P. 296 作差發內府。
- (18)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紬絹」。直解 P. 350 絹誤綃。
- (19) 宰殺牛馬條：「因而殺傷者」。直解 P. 361 殺誤毀。
- (20) 隱匿孳生官畜產條：「不知者」。直解 P. 364 知下有情字。
- (21) 多支廩給條：「官吏不坐」。直解 P. 375 坐下有罪字。
- (22) 乘驛馬賚衣物條：「隨身衣仗」。直解 P. 378 衣誤依。
- (23) 私役民夫擡轎條：「擡轎」。直解 P. 378 轎誤橋。
- (24) 強盜條：「但得財者」。直解 P. 396 無者字。由律解辯疑議曰所釋看來，律解辯疑所據明律似有者字。
- (25) 剋囚條：「至死者減一等」。直解 P. 397 脫者字。
- (26) 白晝搶奪條：「拆毀」。直解 P. 399 拆作折。
- (27) 略人略賣人條：「姪姪孫」。直解 P. 408 脫一姪字。
- (28) 發塚條：「毀棄子孫死屍」。直解 P. 411 毀棄作棄毀。
- (29) 謂殺人條：「其造意者」。直解 P. 423 脫其字。
- (30) 造畜蠹毒殺人條：「不知造蠹情者」。直解 P. 429 蠹作毒。
- (31) 門毆條：「令人全不能說話」。直解 P. 446 全作專。
- (32) 宮內忿爭條：「加凡門傷二等」。直解 P. 450 作毆傷，律解辯疑議曰作門傷。
- (33) 奴婢毆家長條：「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直解 P. 466 脫「當房人口悉放從良」八字。「至折傷以上」，直解脫至字。
- (34) 聽訟回避條：「訴訟」。直解 P. 488 訴作所。
- (35) 誣告條：「若獄囚已招伏罪」。直解 P. 496 伏作服。
- (36) 誣告充軍及遷徙條：「併入所得笞杖通論」。直解 P. 506 併誤并。

- (37) 詐爲瑞應條：「詐爲瑞應」。直解 P. 536 爲作僞。
- (38) 妃奸條：「奸幼女十二歲以下」。直解 P. 539 奸上衍強字。
- (39) 搬做雜劇條：「粧扮」。直解 P. 556 粧作粧。
- (40) 不應爲條：「事理重者杖八十」。直解 P. 557 誤作律註。
- (41) 罪人拒捕條：「若罪人持杖拒捕」。直解 P. 562 罪作犯。
- (42)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枷鎖」。直解 P. 561 作枷鎖。
- (43) 獄囚衣糧條：「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直解 P. 578 作「應脫枷鎖杻而不脫去」。律解辯疑作「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解去」。
- (44) 有司決囚等第條。直解 P. 594 作有司決囚條。
- (45) 徒囚不應役條：「因病給假」。直解 P. 603 假誤暇。
- (46)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條。直解 P. 610 工力作功力。

像上引律解辯疑與明律集解附例相合處，除其中直解所載文理顯有訛誤者外，我想這不應解釋爲洪武三十年定律又改復洪武十八九年律之舊，這應係直解傳鈔刊刻有誤。

(七)

由於律解辯疑引明律常只引律文兩端，中間用一止字來表示省略，因此比較明律集解附例與大明律直解所引明律異文，欲分別那些是直解刊刻之誤，那些係所根據的洪武二十二年律確已如此，可用律解辯疑來幫助我們裁斷抉擇的，只有上述那一些。直解書眉所載明律異文，如由文理判斷，自然有些也可看出是直解刊刻訛誤。如：

- (1)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註：「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直解 P.55 犯作凡。
按明律文例，在每一條的開始才用凡字。律註無此用法，直解應誤。
- (2) 鈔法條，從「其民間閱市交易」起，至「並依本律」止，明律集解附例作明律正文，而直解作爲律註。按明律每條分若干節，第一節用凡字開始，第二節以後則喜用「其」字「若」字。此處用其字，應係明律正文。
- (3) 良賤相毆條，「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直解 P.457 傷殺作殺傷。與該句上下文不合。

像這一類的異同，與律之輕重無關，今不一一列舉。

其中有些異同僅係字形不同，而其意義實係同一者，如鞠問作鞫問，價直作價值，大廟作太廟，這類異同也無列舉之必要。

其中還有一些異同，如徒流人逃條，「役過月日，並不准理」。直解 P. 562 月日作日月。我們現在作文言文，是說月日；不作日月。不過，當我想到「牆垣」在律解辯疑及大明律直解中係作垣牆，這類異同也只好存而不論。我們現在作文，選詞用字，說不定還受有洪武三十年所定明律的影響。

(八)

以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互相比較，我覺得還有一些異同可以注意。

如宮殿門擅入條律註：「餘條准此」。此四字在直解 P. 292 係作正文。律解辯疑所引無此四字。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罪止六十」。直解 P. 381 「六十」二字下無「不在乘驛馬之條」七字。律解辯疑引此條只說某字起，止某處，中間有省略。由於律解辯疑所載議曰未對此七字予以解釋，則其所據明律似無此七字。此應係洪武三十年定律後出轉精處。

刦囚條註，「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直解 P. 397 引作正文，不如作註文文氣較暢。律解辯疑引此條有省略，未對這句話加以解釋，則其所見明律恐亦無此九字。

又上書陳言條，直解 P. 280 引此條少「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二十七字。律解辯疑引上書陳言條至「杖一百」止，亦無這一節。我疑心這一節係後來所加，未必係直解脫落。

以直解與明律集解附例對校，弘文館本直解所載明律缺懸帶關防牌面條及吏典代寫招草條。朝鮮總督府重刊本直解則據奎章閣本直解以補。是直解所載明律仍係四百六十條。明律每條包含若干節，直解所載節數也與明律集解附例同，僅上書陳言條少末一節。

以直解、律解辯疑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互校，則直解與明律集解附例的異

文有許多是見於明律該條最後那幾節，而這些節却又爲律解辯疑所不引。難道這些節的文句就無疑義需要辯析？因此我想，這很可能由於律解辯疑所據明律即無那些節。它所依據的明律的節數可能比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的節數爲少。

此處舉一例證。如大明律直解犯罪事發在逃條：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待問。

不須待問，明律集解附例作不須對問。律解辯疑引犯罪事發在逃條係至「以充後數」止。

犯罪事發在逃條分兩節。第一節係抄唐律，而第二節則係明太祖增定。

太祖實錄記：

洪武二十二年八月○是月更定大明律。先是刑部奏言；比年律條增損不一，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盡知，致令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參考折衷，以類編附。舊律名例律附於斷獄下，至是特載之篇首。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廩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門殿，二十二條；曰駕置，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訴僞，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書成，命頒行之。

我疑心明律律條末尾這些節不見於律解辯疑而見於大明律直解的，均係洪武二十二年所增定。

律解辯疑卷首有明律條目總口歌，今錄於下：

名例職制兼公式，戶役田宅與婚姻。倉庫課程接錢債，市廛祭祀儀制明。宮衛

軍政關津密，廐牧郵驛盜賊寧。人命門嚴連罵詈，詞（訴）訟受贓詐偽傾。犯姦雜犯捕亡獲，斷獄營造河防成。十旬總言三十卷，條有四百六十名。

律解辯疑的篇目即與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的篇目同，而且均係四百六十條，均以名例律居首。實錄說：舊律名例律附於斷獄下，恐係實錄作者誤記。由洪武七年宋濂進明律表文看來，洪武七年所定明律即已以名例居首。

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六年閏十一月庚寅，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先是 上既命頒行律令，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禎等直解其義，頒行民間。既而又令儒臣同刑官，共講唐律，目錄二十餘條進覽，上爲酌量擇其可行者從之。至是重命惟謙詳定大明律，篇目皆准于唐。其篇目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門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一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損益，務合輕重之宜。每成一篇，輒繕寫以進。上命揭於兩廡之壁，親加裁定。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命頒行天下。

九年冬十月辛酉，上覽大明律，謂中書左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曰：古者風俗厚而禁網疏，後世人心漓而刑法密。是以聖王貴寬而不貴急，務簡而不務煩。國家立法，貴得中道，然後可以服人心而傳後世。昔蕭何作漢律九章，甚爲簡便，後張湯猶得以私意亂之。況未盡善，其能久無弊乎？今觀律條猶有議擬未當者，卿等可詳議更定，務合中正，仍其存革者以聞。於是惟庸廣洋等復詳加考訂，釐正者凡十有三條，餘如故，凡四百四十六條。

十六年三月壬申，命刑部尚書開濟議定詐偽律條。

十六年九月癸卯，磨勘司奏增朝參牙牌律，詔從之。

朝參牙牌律即大明律卷十三懸帶關防牌面條。實錄所說釐正十三條，餘如故，凡四百四十六條，其文義相當含混。我起初以爲洪武九年律總共才四百四十六條。但由於何氏律解辯疑所據明律已四百六十條，我猜想洪武九年律係十三條外加四百四十六條，共四百五十九條，至十六年九月增朝參牙牌律，遂成爲四百六十條。

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及明律集解附例所載明律篇目名稱相同，但其條文次序則直解所載與明律集解附例所載不同。據直解書眉所記：

直解共犯罪分首从條在今本明律公事失錯條後。

本條別有罪名條在今本明律化外人有犯條之次。

殺害軍人條在今本明律處決叛軍條之次。

斷罪無正條在今本明律斷罪依新頒律之次。

處決叛軍條在今本明律吏卒犯死罪條之次。

軍民約會詞訟條在今本明律數唆詞訟條之次。

僞造印信曆日條在今本明律上書詐不以實條之次。

而律解辯疑條文次序則與明律解附例所載相合。很可能洪武十八九年所定律條次序，於洪武二十二年更易，至洪武三十年又復舊。

大明律直解飛報軍情條：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按明律集解附例此條作：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律解辯疑於此條僅引「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八字。使我們很不容決定直解此處是否有錯落，抑直解所載確係洪武二十二年新定。

今按，明太祖實錄記：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甲戌，復命兵部清理驛傳符驗。先是，上以外諸司所給符驗過多，官吏不分事務緩急，動輒乘驛，或假以營私，致驛夫勞弊，船馬損乏。命悉追奪之。惟都司布政司按察使司如舊。至是復有是命，仍命工部更制

之。在京止設二百道，各王府及山西北平山東陝西廣東福建遼東貴州等處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各給六道。雲南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陝西涼州衛各給十道。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布政使司及金齒衛各給五道。其都指揮使司不與。如有軍務，止以多槳快船飛報。中都留守司、各道按察司、陝西寧夏衛各給四道。山海密雲永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臨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諸衛各給三道。畢節烏撒永寧普定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開鎮遠興隆諸衛各給二道。各處宣慰使司及衍聖公張真人歲一來朝，各給二道。其餘衙門及腹裏軍衛鹽運司俱不給。州縣官如用實封向皇帝奏報軍情，自須利用驛傳。很可能有些人就以奏報軍情爲名，假公濟私，而使驛傳困敝。洪武二十三年八月將州縣驛傳符驗收回，很可能即係針對此一流弊而作的措施。

州縣官旣無符驗，不方便具實封，於是洪武三十年更定大明律，就將飛報軍情條予以更易了。

行省武官報告軍情的規定，已見明律擅調官軍條及申報軍務條。擅調官軍條說：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卽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報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剿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撥策應，並卽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

申報軍務條說：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故直解飛報軍情條僅對行省文官如何飛報軍情有所規定，是不錯的。

洪武三十年更定大明律，其所定飛報軍情條，取與申報軍務條比較，未提都司應移文兵部，不知是否制律時疏忽，謹誌於此，以俟異日詳考。

大明律直解於五刑條贖銅多少貫下，增註贖五升布若干疋；於徒流遷徙地方條後，另增一條記高麗人犯徒流應遷徙處所，此均係爲了在朝鮮行用而增加的，自非明律原文所有。

由於大明律直解刊本訛誤太多，而律解辯疑對明律條文又不全引，今存律解辯疑已斷爛，因此我們對洪武十八九年律、洪武二十二年律與洪武三十年律的異同，仍不能完全弄清楚。我們現在僅知道洪武二十二年更定明律時，曾將明律節數大量增加；洪武三十年更定明律時，曾對謀反受讞罪處分加重。洪武三十年所定律誥條例對後來的影響，此可參看拙著大明律誥考。我很想將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洪武弘治正德嘉靖萬曆等朝所定條例、明人律註，及實錄所記更定刑律事，彙編爲一書，以考有明一代刑律之因革。惜明人律註多散落於國外，現正購求其顯微影捲，尚不知何時可以編成。

本文論律解辯疑、大明律直解、明律集解附例三書所載明律異同，只是這一計劃第一步應該做的工作而已。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上海復旦大學中文系圖書室
（原稿由上海復旦大學中文系圖書室存）